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楊志木

相 對 人 祥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振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股東兼董事，自民國92年3月7日至今持有相對人股份54萬1,800股，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36。惟相對人自111年度起，即未分配股東紅利予聲請人，侵害聲請人之股東權利甚鉅，聲請人屢次要求相對人提供歷年財報、業務帳目等資料，並於112年3月1日以存證信函要求查閱相對人之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等文件，暨限期催請相對人給付股東紅利及利息，均未獲置理，爰依法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股東兼董事，並在相對人業務部擔任要職，參與業務與營運，對於相對人之財務狀況知之甚詳。聲請人於110年12月21日離職後，仍為相對人之股東兼董事，本可隨時查閱相關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等資料，若發現相對人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卻消極不執行董事職務，藉詞推託不出席董事會、股東會，並以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方式，意圖干擾相對人正常營運，迫使相對人撤回對其所提之民、刑事訴訟及買回其股份；又相對人110年度盈餘在完納稅捐並提撥百分之10

01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不分配盈餘乙節，業經董事會
02 提案經股東會於111年6月30日決議通過，方於111年度未分
03 配股東紅利。本件聲請實無必要，且屬權利濫用等語。

04 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
05 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06 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
07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8 中，必要性之要件、檢附理由、事證的要求，係為防止少數
09 股東濫行聲請選任檢查人，動輒查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所增
10 設，法院除形式上審核其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外，亦須就該
11 等要件加以審酌。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萬5,000股，聲請人自92
14 年3月7日起持股54萬1,8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5 36，超過6個月等情，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6 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並經相對人陳報在案，堪認
17 聲請人是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的聲請權人。

18 （二）關於選派檢查人的必要性，聲請人雖舉相對人自111年度
19 起便未分配股東紅利、未依聲請人要求供其查閱章程、歷
20 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云云，然而，聲請人如果是要
21 拿股東紅利、要查閱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
22 表，應另循途徑以訴訟為之，其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
23 對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顯屬
24 誤用程序，自無必要性，於法不符，應予駁回。

2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鄧竹君